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306号

关于对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在募集资金使用、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。

一是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。G19 绿洲 1 募集说明书约定，6.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安吉经开城北片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，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，发行人将其中 1.635 亿元实际用于其他工程款项支出，与约定用途不一致，占 G19 绿洲 1 发行规模的 10.90%。21 安控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募集资金可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，发行人 4 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间分别将 2.67 亿元、3.47 亿元、2.95 亿元、2.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，与约定用途不一致。

二是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。2021 年 11 月、2022 年

8月、2022年10月，发行人分别将2.3亿元、1.3亿元、2.02亿元用于临时补流的21安控01募集资金划付至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，并于当日转回发行人一般账户后用于约定用途。

三是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发行人在2019年8月至2024年4月披露的多份定期报告中未如实、准确披露G19绿洲1、21安控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第1.6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

意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 年 11 月 13 日